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87號

聲請人 陳永隆

相對人 陳麗鶯

關係人 陳昌隆

代理人 陳皇騰

關係人 陳麗鳳

陳麗玲

兼上列二人

代理人 陳麗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己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己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，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關係人乙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聲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惟關係人乙○○多年未照顧相對人生活起居，目前相對人之照護事務均由聲請人行使，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請求改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為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

01 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2 人，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
03 文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：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
04 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」。次接受監護宣告
05 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
06 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
07 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
08 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
09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
10 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
11 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
12 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之1條亦有明文規
13 定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- 15 (一) 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，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
16 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關係人乙○○為監護人，指
17 定聲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
18 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04年度監宣字第155號監護宣告卷
19 宗核閱屬實。
- 20 (二) 雖關係人乙○○主張起初由伊照料相對人，母親離世後聲
21 請人曾承諾願意承擔照料相對人之責，然伊仍持續協助照
22 料相對人，伊直至民國104年遭聲請人逐出家門後，才未
23 與相對人同住，亦未探視相對人等語，足見關係人乙○○
24 雖認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因故多年未與相對人同住、見面，
25 已無法為相對人處理監護事務，基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
26 本件有改定監護人必要。
- 27 (三) 又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，其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28 人，而相對人之其他最近親屬即關係人乙○○、戊○○、
29 丁○○、丙○○均表示同意。是認本件改由聲請人擔任相
30 對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
31 前開規定，改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己○○之監護

01 人。另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
0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
03 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
04 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
05 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
06 是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審
07 酌相對人之妹即關係人丙○○意願，爰指定其為會同開具
08 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周怡伶